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审核人: 李书
2025-11-14

合同编号: **TZGA XC2025098**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9 号

乙方(供应商):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明珠花园 A 区 61 幢 104 门面房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参加了 泰州市公安局 组织的“ 泰州市公安局辅警及后勤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1200-HTBX-C2025-0020) ” 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评审, 确定乙方为上述项目的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辅警及后勤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服务内容: 需为 677 名相关人员采购人身意外险以及健康险, 其中铁骑人员 12 人, 每人保费 560 元, 辅警及保障人员为 665 人, 每人保费 180 元。

技术标准(保险方案):

1、铁骑人员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万元)	责任简介
意外身故	4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身故, 按保险金额赔付。
意外伤残	4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致残, 按残疾程度对应比例赔付保险金。
意外门诊、意外住院医疗	3.5	因意外产生门诊、住院医疗费用, 在医保范围内, 免赔额 100, 报销比例 90%。
交通意外导致身故、伤残、烧	机动车 5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的乘客(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 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
	水上交通 50	
	轨道交通 50	

伤	飞机 100	
因疾病导致身故	12	无等待期，因疾病导致死亡。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	2.7	无等待期，因意外或者疾病住院每日给付 150 元。
重大疾病	12	等待期 30 天，承保后初次患合同约定 31 种重大疾病之一。（上年度承保过此类险种的人员无等待期）
疾病住院医疗	2	无等待期，在二级医院（含）以上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额 100，报销比例 90%。
重症监护津贴	30	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天给付保险金 600 元。（上年度承保过此类险种的人员无等待期）

2、辅警人员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万元)	责任简介
意外身故	17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意外伤残	17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致残，按残疾程度对应比例赔付保险金。
意外门诊、意外住院医疗	1.6	因意外产生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额 100，报销比例 90%。
交通意外导致身故、伤残、烧伤	机动车 15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的乘客（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
	水上交通 40	
	轨道交通 40	
	飞机 80	
因疾病导致身故	6	无等待期，因疾病导致死亡。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	1.8	无等待期，因意外或者疾病住院每日给付 100 元。

重大疾病	7	等待期 30 天，承保后初次患合同约定 31 种重大疾病之一。（上年度承保过此类险种的人员无等待期）
疾病住院医疗	1	无等待期，在二级医院（含）以上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额 100，报销比例 90%。
重症监护津贴	10.8	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天给付保险金 600 元。（上年度承保过此类险种的人员无等待期）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元（¥ 126420）。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3日0时—2026年9月12日24时；乙方需承担和履行在此保险期间的保险责任，出具的保单有效期为2025年9月13日0时—2026年9月12日24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户第一，信誉至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利与义务对等”基本原则，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由 5 人组成的专项小组，其中包括项目经理，客户服务专员、项目专职理赔人员等，为该项目提供保险服务。

根据文件内容，配合投保人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1、承保服务

（1）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2）定期走访采购方，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采购方分忧。

（3）每季度按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上季度的理赔情况。

（4）投保人将及时提供投保人员清单，并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变动清单，保险公司应在收到人员变动清单 2 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替换工作。

2、理赔服务

（1）保险服务基础标准：

统一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统一实行 24 小时查勘；统一实行 24 小时救援；

统一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统一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2) 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3) 接到报案后应详细地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4) 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5) 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6)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7)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理赔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8)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10) 每半年度向采购方提交《保险服务报告》，年终向采购方提交《年度服务综合报告》。

3、其他要求

(1) 定期沟通制：每季度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

(2) 培训、考察机制：定期不定期提供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保险的基础知识、保险合同责任及条款解释、保险事故索赔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3) 风险管理计划：每年举办一次针对意外事故防范的活动，培训活动时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共同拟定。

(4) 供应商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

(5)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投保、送交保单、保费缴纳、材料交接、赔款划付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以利于做好该保险项目的服务工作。

(6) 承保的保险公司在采购方的统一领导下，为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全面、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九条 增值服务及承诺

1、拓展十种重大疾病种类：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格斯特曼综合征、克雅氏病、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肺淋巴管肌瘤病。

2、每年为全体被保险人提供两场鹰瞳 AI 视网膜检测服务，检测多种健康风险指标。

3、建立个人专属健康档案。

4、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平台，为被保险人做健康风险评估。

5、健康资讯推送。

6、齿科服务：口腔体检一次、口腔档案建设、齿科护理一次、口腔护理宣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